

##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8 月 31 日(四) 下午 3 時

會議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臺北辦事處(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45 號 10 樓)

主 席：趙校長涵捷

紀錄：劉美卿

出席委員：江彰吉委員 吳清基委員 林珮秀委員 翁文祺委員 陳德華委員  
曾志朗委員 劉瑞生委員 蔡志弘委員 戴遐齡委員 張瑞雄委員(請假)  
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林副校長信鋒 馬副校長兼國際處長遠榮  
朱副校長景鵬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張處長文彥(執行秘書) 柯副處長學初 吳羿潔助理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，給予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建言，下次會議預計於花蓮壽豐校區召開，屆時再邀請各位委員蒞校指教。

### 貳、提案討論

【第 1 案】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本校 113 年度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妥善準備各項評鑑作業，經參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「第三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(112-114 年)」(如附件 1.1)，擬訂本校 113 年度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(如附件 1.2)，請委員提供意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如附件 1。

【第 2 案】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本校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規劃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外部評鑑委員：

(一) 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，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，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，其遴聘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分四個評鑑項目，每項 3 人，共 12 名外部評鑑委員。

(二) 本校外部評鑑委員名單推薦排序如附件 2.1。

二、外部評鑑方式：

(一) 評鑑方式：包含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。

(二) 外部評鑑程序：包括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

晤談等。外部評鑑時程為 1 天。

(三) 外部評鑑之實地訪評行程如下表：

時間	工作項目
上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➤ 評鑑委員到校</li><li>➤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</li><li>➤ 相互介紹、校長致詞</li><li>➤ 校務簡報主管座談</li></ul>
下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➤ 學校設施參訪</li><li>➤ 資料檢閱</li><li>➤ 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晤談</li><li>➤ 學生代表晤談</li><li>➤ 評鑑委員撰寫實地訪評報告書</li><li>➤ 綜合座談</li><li>➤ 評鑑委員離校</li></ul>

(四) 外部評鑑之實地訪評日期：依據本校評鑑時程(附件 2.2)，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實地訪評，經本校 111-2 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，本校外部評鑑之實地訪評日期訂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四)辦理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邀請外部評鑑委員時，除告知本校外部評鑑實地訪評日期，請提醒委員預留前一日的交通時間。
- 二、評鑑項目二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」，建議邀請曾任教務長、具備豐富教務經驗之人選擔任外部評鑑委員，調整後之推薦排序名單如附件 2。
- 三、外部評鑑委員請避免重複邀請同一學校之委員。
- 四、外部評鑑之實地訪評的上、下午行程，請依照評鑑當日實際開始時間再做調整，建議評鑑當日行程可從早上 10 點開始，以便北部等其他地區的委員於當日上午抵達進行評鑑。
- 五、若外部評鑑委員於評鑑前臨時無法前來，請準備預備方案。(研發處說明：依據評鑑中心提供之第三週期大專院校校務評鑑實施計畫，評鑑中心將安排 8 至 10 位評鑑委員到校進行實地訪評，本校於 11 月 23 日辦理之外部評鑑，預計邀請每項目 3 位，共 12 位委員，邀請委員人數較評鑑中心多，若有 1 至 2 位委員臨時無法前來，應仍保有評鑑品質)

【第 3 案】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 由：本校自我評鑑報告初稿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本校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彙整如附件 3，請委員給予意見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摘要部分請加強呈現學校的亮點特色。

- 二、概況說明的表格建議增加相對應之文字敘述說明。
- 三、建議在報告書中明確標示出核心指標檢核重點之編號，如 1-1-1、1-1-2 等，以利評鑑委員對應及檢核。
- 四、建議各項目於現況描述前增加一段摘要文字，總結部分也請再加強敘述。
- 五、特色部分，請再加強並精簡。
- 六、問題困難與改善策略部分，建議避免呈現學校缺點。
- 七、東華近年在國際排名上表現亮眼，建議增加此項優勢之相關敘述內容。
- 八、報告書內容中的關鍵字及亮點部分等，請以粗體字或其他方式標示，以凸顯重點。
- 九、報告書內容中待補的資料數據，請於實地訪評前補齊。
- 十、建議東華的產學合作可往西部發展，以尋求更多資源及合作機會；並加強推廣教育發展，以增加學校收入。
- 十一、學校與景碩等廠商進行產學合作、學生實習時，需特別注意合作條件、合約內容等是否能夠落實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
- 十二、報告書中的圖片、照片較少，建議可斟酌增加。
- 十三、項目四 P104 表 4.13 各類計畫件數及經費統計數據，111 年計畫經費補助達 7 億以上，表現亮眼，可顯現出學校教師研究能量，建議在項目二中有關教師研究表現部分，擷取該表之重點補充說明。因每個項目的評鑑委員不同，學校的亮點表現應可於各項目重複呈現。
- 十四、項目三 P88 新南向政策除東南亞外，應包含南亞地區。
- 十五、項目三 P89 表 3.30 外國學生獲獎學金人次逐年增加，為亮點表現之一，建議可補充相關敘述；另建議學校在國際招生策略上，增加印度地區學生。

### 參、臨時動議 (無)

### 肆、散會 下午 4 時 15 分